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霸科技”）出售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即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制霸科技将同步取得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浙江安弘水暖器材有限公司、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Forland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YORHE RUS 有限责任公司（永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全部权益。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 2021-031、032 号临时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意向披露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4 月 30 日、5 月 20 日、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38、058、066、070 号临时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6月8日披露的2021-071至073号临时公告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等相关披露文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77号临时公告。

##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的推进过程中，恰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影响期间，新冠疫情对本次重组工作的具体影响如下：

1、标的公司销售以境外销售为主，主要客户分布于欧美等海外地区，目前该地区疫情严重，中介机构发送客户询证函的回函时间受到较大影响，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客户的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2、部分标的公司位于海外地区，因疫情原因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境外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受到影响；

3、部分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采取了限制出入、集中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往返出行受限，疫情期间出差需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隔离，导致部分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在新冠疫情影响期间无法正常开展相关工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特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限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6月30日申请延期至2021年7月31日。

###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影响

1、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可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